



股票代號
3577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陸.	臨時動議.....	4
柒.	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捌.	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公司章程.....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5,636,217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5,636,217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2 頁）。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及附件六（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第 227 條規定「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故本次全面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27,682
2	廖淑伶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專任副教授暨學 群召集人	34,603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1,644 仟元，較民國 100 年減少 0.6%；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976 仟元，較民國 100 年減少 19.86%；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48%~49%左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3%及 16%。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1.90 元及 2.38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655,588	651,644
	稅前淨利	122,038	97,46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8.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8%	10.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26.06%	2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27.93%	22.31%
	純益率(%)	15.79%	12.73%
	每股盈餘(元)	2.38	1.90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研究發展費	125,620	131,826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9.16%	20.23%

3. 新市場開發計畫

去年，歐洲經濟環境急速劣化，各國陷入財務窘境，紛紛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力圖挽救勢頹的經濟。主要為節樽各項福利，延長退休年限，促進產業振興及採取貨幣寬鬆政策。這些措施刺激經濟體運作，慢慢發酵，成效有待觀察中。各區域業績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台幣匯率的變動更直接衝擊到公司的獲利。其中大陸地區的衰退最嚴重，可能是大陸因應其他地區的經濟成長趨緩而做的調整。另大陸政權交替，公共建設減少或延後，也影響公司的銷售。

2013 年業務將以包括大陸在內的亞洲為重點區域，以增加對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此外在亞洲地區亦將加強重點客戶的業務互訪，增加彼此了解，選擇特定展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導向(Customer Oriented)的方針，實際地針對選用者(Decider)所關心的議題提供產品建議，設計功能，適應解說。選用者有別於企業主(Owner)，對於產品抱持比較務實態度，雖然技術層次各有不同，但是比較有系統觀念則同。相對於過去側重模組的作法，著重於提供滿足需求產生效益的系統組合，更能幫助選用者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進而產生效益。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年度檢討提案績效，清楚顯示全公司員工已經熟悉這概念與方法，提出的改善方案越見成熟與有價值。初見包裝方式改善方案，效益卓著，公推為最佳。可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發展出更大績效。

技術發展上，泓格科技將持續在六大領域努力耕耘：TouchPAD/HMI/Touch Screen，物聯網，WISE，Power Meter/Power Monitoring System，Field Bus。

- M2M Product：延續過去 2~3 年的技術發展，逐步擴展各種 M2M 的應用，如 Remote Monitoring, Remote Diagnostic, Remote Maintenance.. 等相關產品：GT-530, GT-540, GT-540P, GT-541, SMS DB, M2M RTU Center, NAPOPC M2M DA Server
- TouchPAD/ HMI/ Touch Screen：以小型化的 TouchPAD 為基礎，慢慢往較大尺寸的 HMI 及 Touch Monitor 產品發展，TouchPAD 的可程式化功能，可以在 BA(Building Automation)市場中，成為很有特色的產品。
- 物聯網：Sensor Network, RFID 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ZigBee、WiFi、2G/3G 等無線技術的應用。
- WISE 智慧型控制器
- Power Meter /Power Monitoring System
- Field Bus: 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 Gateway、Converter 及 I/O Module，CAN，PROFINET，EthernetIP，PROFIBUS，HART，RS-485，Ethernet，EtherCAT 等 Field Bus。

其中，泓格科技推出的 WISE-5801 智慧型雙向簡訊互動 PAC 控制器和 uPAC-5000 榮獲 101 年度經濟部精品獎殊榮。uPAC-5000 掌上型控制器具有多樣無線通訊介面，並有高度 I/O 擴充能力，現場使用方便。這是 WISE 系列產品連續第三年獲得精品獎殊榮的肯定。

WISE-5801 除延續先前 WISE 產品的所有優點外，讓使用者只需使用網頁瀏覽器，透過滑鼠的點選動作，即能完成控制器上控制邏輯的規劃與執行，過程完全不需要撰寫任何程式，使用者也無需安裝任何軟體開發工具。更提供如下的產品價值：

- 業界首創：結合網頁操作、邏輯設定、雙向 SMS 簡訊互動控制與資料記錄功能於一身的智慧型工業控制器。
- 透過網頁瀏覽器即可完成控制器工作邏輯設定，過程完全不需撰寫程式，大幅降低系統建置成本並縮短專案開發時間。
- 多樣化自動控制功能及高度的 I/O 模組擴充能力，可滿足不同應用案場的需求。
- 2.0W 超低功耗設計，減少能源耗費，符合綠色產品設計概念。

全世界進入經濟混亂與貨幣寬鬆時代，太多不確定因素隨時影響工商業發展，進而對於工控產品市場帶來衝擊與轉機。在節能與控制可視化兩個方向上，產業界無不盡力發展，以期開發最佳方案，取得最高效益。泓格科技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最佳方案需求，並結合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瑗晴

監察人：

陳建祥

監察人：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吟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58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泓格利
資 產 估 價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5,309	15	\$ 104,945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788	1	5,1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0,362	5	51,002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678	1	31,376	3
120X	存貨	四(三)	247,504	27	253,946	28
1250	預付費用		3,400	-	5,2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七)	14,886	2	14,5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7,927</u>	<u>51</u>	<u>466,166</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1	10,23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45,547	16	131,012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55,783</u>	<u>17</u>	<u>141,248</u>	<u>16</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148,746	16	148,746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24,207	13	87,978	10
1531	機器設備		50,415	6	49,485	6
1537	模具設備		2,005	-	-	-
1551	運輸設備		728	-	1,808	-
1561	辦公設備		1,537	-	454	-
1681	其他設備		5,600	1	4,71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3,238	36	293,183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54,251)	(6)	(45,30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63	-	28,92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1,250</u>	<u>30</u>	<u>276,800</u>	<u>3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1,905	1	10,91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60	-	4,033	-
1830	遞延費用		5,805	1	1,48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	-	5,83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565</u>	<u>1</u>	<u>11,347</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927,430</u>	<u>100</u>	<u>\$ 906,479</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58,435	6	\$	41,223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79	1		4,6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七)		7,906	1		6,70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六)及五		39,433	4		41,793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60	1		7,525	1
2260	預收款項			4,107	-		7,4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020</u>	<u>13</u>		<u>109,397</u>	<u>1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4,801	2		13,82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七)		1,800	-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7,748	1		7,98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349</u>	<u>3</u>		<u>21,8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7,369</u>	<u>16</u>		<u>131,209</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36,894	47		436,894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68,630	7		68,6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72,884	8		62,5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04	22		196,736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9	-		6,16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80,061</u>	<u>84</u>		<u>775,270</u>	<u>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27,430</u>	<u>100</u>	\$	<u>906,47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56,822	101	\$ 660,3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3,401)	(1)	(2,603)	(1)		
4190 銷貨折讓		(1,777)	-	(2,1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1,644	100	655,588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39,646)	(52)	(331,201)	(51)		
5910 營業毛利		311,998	48	324,387	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748)	(1)	(7,99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990	1	6,855	1		
營業毛利淨額		312,240	48	323,252	49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8,796)	(8)	(47,14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59)	(5)	(36,6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26)	(20)	(125,620)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581)	(33)	(209,386)	(32)		
6900 營業淨利		96,659	15	113,866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	-	1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7,737	1		
7160 兌換利益		-	-	1,983	1		
7480 什項收入		5,168	1	87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42	1	10,73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	-	(6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2,034)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2)	-	(2,478)	-		
7560 兌換損失		(1,911)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39)	(1)	(2,56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462	15	122,03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14,486)	(2)	(18,500)	(3)		
9600 本期淨利		\$ 82,976	13	\$ 103,538	1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1.90	\$ 2.80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21	\$ 1.89	\$ 2.78	\$ 2.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煙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433,827	\$ 62,495	\$ 51,830	\$ -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0,700	-	-	(10,7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8	-	4,31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893)	-	(86,893)
現金股利		3,067	6,135	-	-	-	-	-	9,202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	-	-	-	103,538	-	103,538
100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0,480	10,48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62,530	\$ 4,318	\$ 4,318	\$ 196,736	\$ 6,162	\$ 775,270
101年		\$ 436,894	\$ 68,630	\$ 62,530	\$ 4,318	\$ 4,318	\$ 196,736	\$ 6,162	\$ 775,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354	-	-	(10,35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8	-	4,31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272)	-	(74,272)
現金股利		-	-	-	-	-	82,976	-	82,976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913	3,9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72,884	\$ -	\$ -	\$ 199,404	\$ 2,249	\$ 780,061

註1：董監酬勞\$996及員工紅利\$9,9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12及員工紅利\$9,10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燦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2,976	\$		103,538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			1,135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50	(1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439			3,68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034	(7,737)
折舊費用			11,752			13,198
各項攤提			2,632			7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2			2,4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4)	(2,116)
應收帳款			590	(8,4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3,698	(8,840)
其他應收款			-			551
存貨	(1,997)			44,690
預付費用			1,856			2,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3			11,573
應付票據			-	(2,443)
應付帳款			17,212	(33,03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5)			2,045
應付所得稅			1,202			4,255
應付費用	(2,360)	(7,404)
其他應付款			5,883	(589)
預收款項	(3,351)	(2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11			119,94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482)	\$ -
購買固定資產	(26,991)	(20,666)
遞延費用增加	(1,575)	(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	(2,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75)	(24,13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4,272)	(86,89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9,2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72)	(77,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364	18,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45	86,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09	\$ 104,94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2	\$ 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01	\$ 2,67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22,143	\$ 25,6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4	2,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76)	(7,524)
本期支付現金	\$ 26,991	\$ 20,6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59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5,703	21	\$ 164,530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788	1	5,1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6,137	6	53,345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778	-	1,545	-
120X	存貨	四(三)		256,967	27	265,262	29
1250	預付費用			4,250	-	5,96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六)		14,886	2	14,5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8,509</u>	<u>57</u>	<u>510,289</u>	<u>5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10,236</u>	<u>1</u>	<u>10,236</u>	<u>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48,746	16	148,746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76	14	119,883	13
1531	機器設備			50,415	5	49,485	5
1537	模具設備			2,005	-	-	-
1551	運輸設備			3,663	1	4,907	1
1561	辦公設備			6,493	1	4,939	1
1681	其他設備			5,628	1	4,74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1,526	38	332,701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57,987)	(6)	(48,58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64	-	28,92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5,803</u>	<u>32</u>	<u>313,036</u>	<u>3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1,905	2	10,91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0,974	2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879</u>	<u>4</u>	<u>10,918</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1,013	4	41,893	5
1820	存出保證金			4,760	1	4,033	-
1830	遞延費用			13,480	1	10,8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5,83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253</u>	<u>6</u>	<u>62,63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936,680</u>	<u>100</u>	\$ <u>907,113</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58,434	6	\$	41,223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79	1		4,6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六)		8,734	1		7,57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五)及五		44,307	5		47,396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0,022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58	1		9,260	1
2260	預收款項			4,184	-		7,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018</u>	<u>15</u>		<u>118,020</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4,801	2		13,823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六)		1,800	-		-	-
2XXX	負債總計			<u>156,619</u>	<u>17</u>		<u>131,843</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36,894	47		436,894	48
資本公積								
四(九)								
3211	普通股溢價			68,630	7		68,630	7
保留盈餘								
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84	8		62,5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04	21		196,736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9	-		6,16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80,061</u>	<u>83</u>		<u>775,270</u>	<u>8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36,680</u>	<u>100</u>		<u>\$ 907,1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12,028	101	\$ 720,7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3,938)	(1)	(4,202)	(1)		
4190 銷貨折讓		(1,777)	-	(2,1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313	100	714,38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40,629)	(48)	(330,256)	(46)		
5910 營業毛利		365,684	52	384,131	54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1,943)	(10)	(68,692)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150)	(10)	(68,07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26)	(19)	(125,62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919)	(39)	(262,384)	(37)		
6900 營業淨利		91,765	13	121,747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8	-	472	-		
7160 兌換利益		-	-	3,448	1		
7210 租金收入		3,185	-	1,153	-		
7480 什項收入		6,586	1	1,8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69	1	6,9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	-	(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4)	-	(2,495)	(1)		
7560 兌換損失		(2,188)	-	-	-		
7880 什項支出		(416)	-	(1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0)	-	(2,67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864	14	125,978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5,888)	(2)	(22,440)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2,976	12	\$ 103,538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2,976	12	\$ 103,538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26	\$ 1.90	\$ 2.89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25	\$ 1.89	\$ 2.87	\$ 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燦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盈	未	配	盈	餘	積	換	整	數	合	計
度	度			法	特	公	積	分	盈	盈	積	調	整			
100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定	別	積	積	配	餘	餘	公	數				
\$ 433,827	\$ 436,894	\$ 433,827	\$ 62,495	\$ 51,830	\$ -	\$ -	\$ 195,109	\$ 4,318	\$ -	\$ 4,318	\$ 4,318	\$ 4,318	\$ 738,943			
		-	-	10,700	-	-	10,700	-	-	-	-	-	-			
		-	-	-	4,318	-	4,318	-	-	-	-	-	-			
		-	-	-	-	-	86,893	-	-	-	-	-	-			
		3,067	6,135	-	-	-	-	-	-	-	-	-	9,202			
		-	-	-	-	-	103,538	-	-	-	-	-	103,538			
		-	-	-	-	-	-	-	-	-	10,480	-	10,480			
\$ 436,894	\$ 436,894	\$ 436,894	\$ 68,630	\$ 62,530	\$ 4,318	\$ 196,736	\$ 6,162	\$ 196,736	\$ 4,318	\$ 4,318	\$ 4,318	\$ 6,162	\$ 775,270			
		\$ 436,894	\$ 68,630	\$ 62,530	\$ 4,318	\$ 196,736	\$ 6,162	\$ 196,736	\$ 4,318	\$ 4,318	\$ 4,318	\$ 6,162	\$ 775,270			
		-	-	10,354	-	-	10,354	-	-	-	-	-	-			
		-	-	-	4,318	-	4,318	-	-	-	-	-	-			
		-	-	-	-	-	74,272	-	-	-	-	-	74,272			
		-	-	-	-	-	82,976	-	-	-	-	-	82,976			
		-	-	-	-	-	-	-	-	-	3,913	-	3,913			
\$ 436,894	\$ 436,894	\$ 436,894	\$ 68,630	\$ 72,884	\$ -	\$ 199,404	\$ 2,249	\$ 199,404	\$ -	\$ -	\$ 2,249	\$ 2,249	\$ 780,061			

註1：董監事酬勞\$996及員工紅利\$9,9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1,012及員工紅利\$9,10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2,976	\$	103,53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0	(1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978		5,612
折舊費用		14,477		15,644
各項攤提		5,045		1,3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4		2,4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4)	(2,116)
應收帳款	(2,842)	(7,630)
其他應收款	(233)		1,480
預付費用		1,716		2,687
存貨	(566)		38,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3		11,573
應付票據		-	(2,443)
應付帳款		17,211	(33,03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5)		2,045
應付費用	(3,089)	(6,337)
應付所得稅		1,157		4,380
其他應付款		5,346		195
預收款項	(3,686)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49		138,070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31,726)	(\$ 24,012)
遞延費用增加	(2,130)	(10,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	(2,7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6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07)	(36,9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22	-
發放現金股利	(74,272)	(86,89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	9,2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50)	(77,691)
匯率調整數	(1,319)	3,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173	27,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30	13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703	\$ 164,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2	\$ 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47	\$ 6,56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6,878	\$ 29,01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4	2,522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676)	(7,524)
本期支付現金	\$ 31,726	\$ 24,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428,030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975,536	
③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③=②*10%)	8,297,554	
④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④=②-③)	74,677,982	
⑤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⑤=①+④)		191,106,012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註 2)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配發 1.5 元)		
	65,534,105	
⑥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65,534,105
⑦ 期末未分配盈餘(⑦=⑤-⑥)		125,571,907

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358,17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46,780 元。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1 年度之盈餘。

註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u>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六條	略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略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u> 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p>	<p>略</p> <p>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略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略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	略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 <u>前項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實務作業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u></p> <p><u>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u></p>	<p>略</p> <p><u>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u></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略</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p> <p>略</p>	<p>略</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

2.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資產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息，並須按期給付。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期限、金額，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二)審查及貸款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貸放條件如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財務部門應注意擔保品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

第三條、評估標準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被保證人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函文，詳述種用途、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審查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二)審查及背書保證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於額度內為之。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背書保證條件如須有擔保品者，被保證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其相關擔保品事宜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三)規定辦理。

(四)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時，被保證人應備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指派財務、會計主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二、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腦軟體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人選認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六】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36,894,030 元，發行總股數：43,689,40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191,862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7,195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明豐	99.6.18	3	309,468	0.72%	309,468	0.71%
董事	陳瑞煜	99.6.18	3	5,243,492	12.19%	5,588,492	12.79%
董事	黃斌鋒	99.6.18	3	554,969	1.29%	591,969	1.35%
董事	葉迺迪	99.6.18	3	3,273,709	7.61%	3,466,209	7.93%
董事	李文涓	99.6.18	3	173,439	0.40%	173,439	0.4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99.6.18	3	27,682	0.06%	27,682	0.06%
獨立董事	廖淑伶	99.6.18	3	34,603	0.08%	34,603	0.08%
董事合計				9,617,362	22.35%	10,191,862	23.32%
監察人	陳建祥	99.6.18	3	23,682	0.06%	23,682	0.05%
監察人	一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吟薇	99.6.18	3	1,053,513	2.45%	1,053,513	2.41%
監察人	李瑗晴	99.6.1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1,077,195	2.51%	1,077,195	2.46%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